宣傳單　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民國106年8月24日府授都計字第1060169307號

主旨：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自106年9月1日起公開展覽45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 45 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、綜合企劃科、本市各區公所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大甲、大甲（日南地區）、大安、外埔都市計畫、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各 1 份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訂於 10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大甲區公所 6 樓大禮堂（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）、106 年 9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外埔區公所 3 樓會議室（外埔區六分路 390 號）舉行，其他行政區之說明會場次時間及地點，請參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公告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辦理目的

監察院於102年5月9日通過糾正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有關「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3、40 年迄未取得，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」。內政部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，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爰於民國102年11月29日擬具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。

爰此，臺中市政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及內政部頒之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等規定，辦理全市各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，藉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，以維人民之權益。

變更計畫內容概要

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案共6案，變更內容概要請詳下表，變更位置請參見圖1所示，各變更案詳細內容請參見圖2～圖8。

變更案編號	變更內容		變更規定
	原計畫	新計畫	
1	廣場用地（廣3）	綜合活動中心區	—
2	停車場用地（停6）	青年活動中心區	—
3	機關用地（機4）（部分）	保護區	—
4	公園用地（公2）（部分）	保護區	—
5	綠地用地（綠1）（部分）	保護區	—
6	墓地用地（部分）	保護區	—

※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，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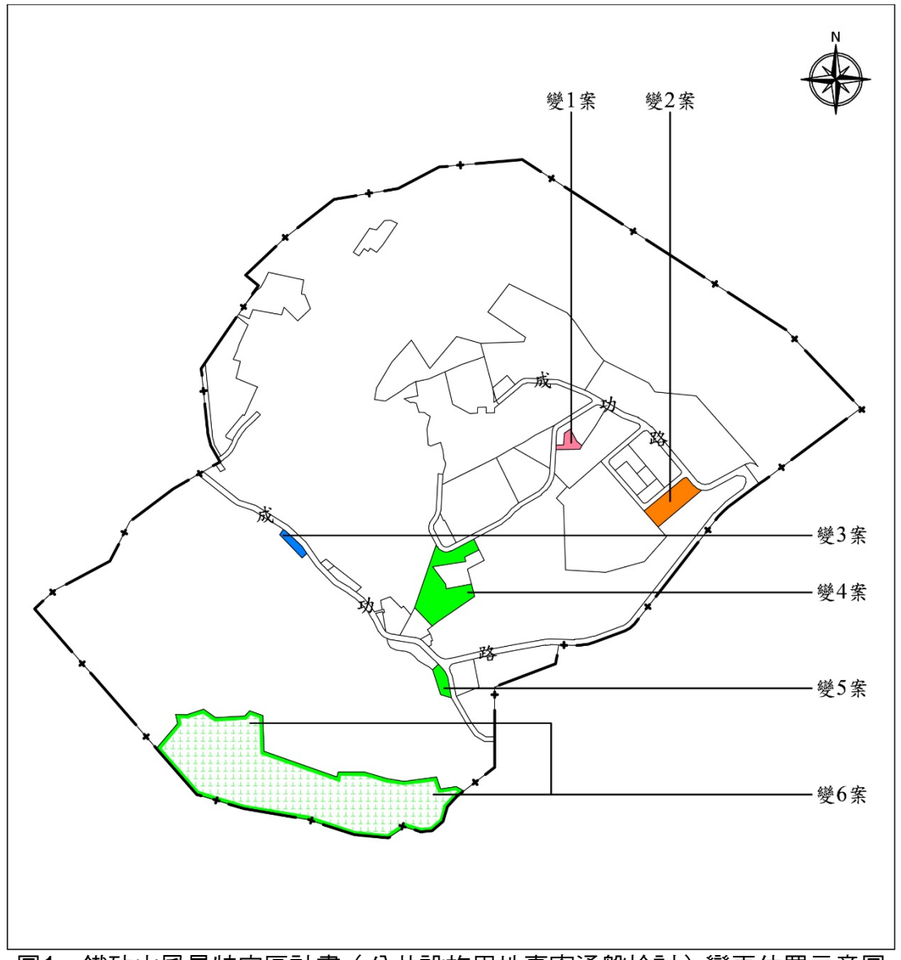

圖1　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變更位置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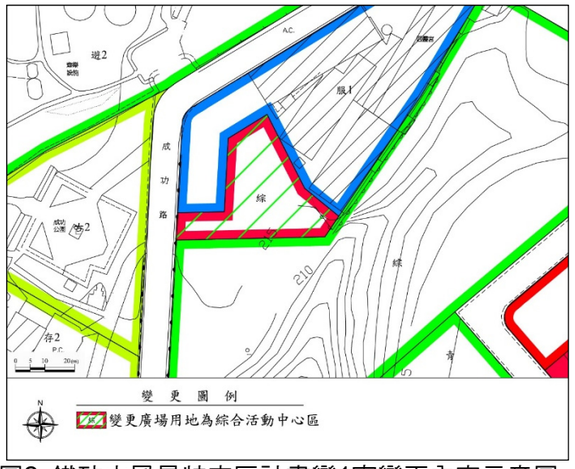

圖2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變1案變更內容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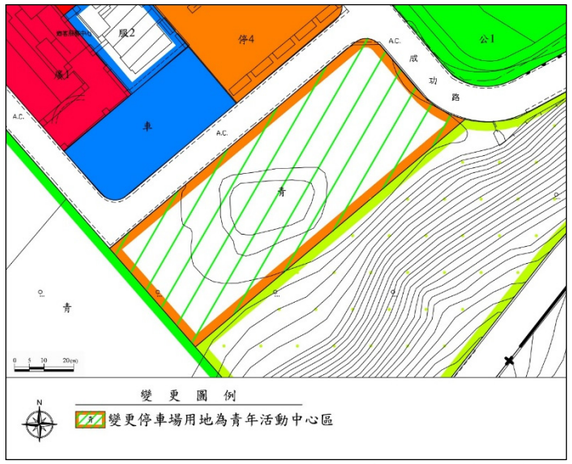

圖3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變2案變更內容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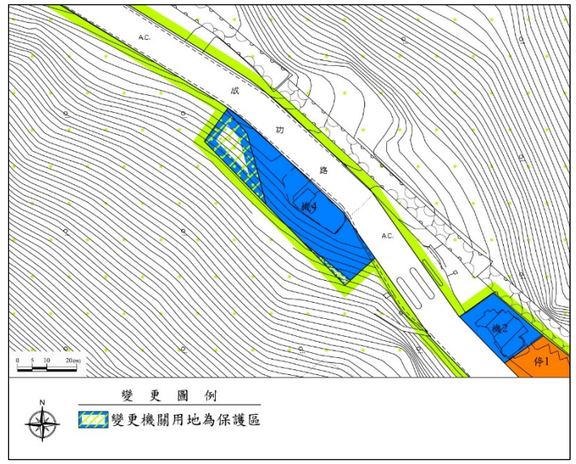

圖4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變3案變更內容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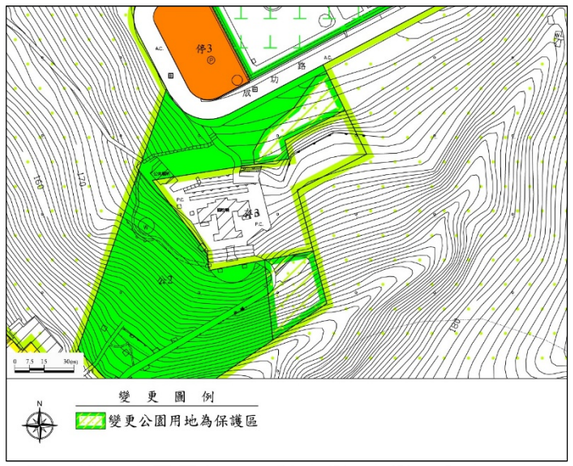

圖5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變4案變更內容示意圖

圖6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變5案變更內容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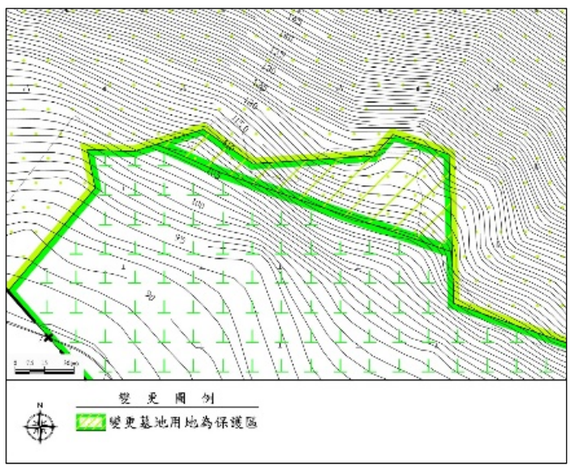

圖 7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變 6 案（北側）變更內容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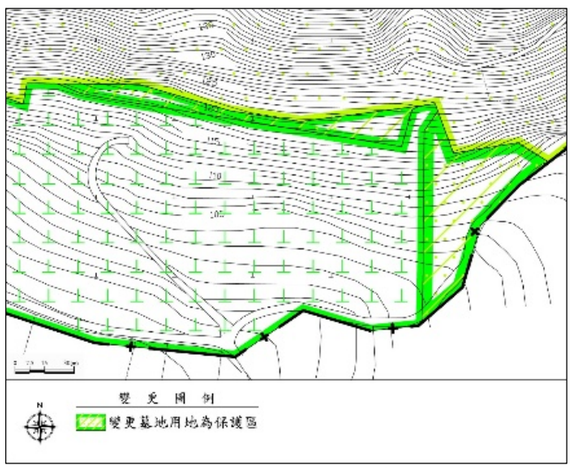

圖 8 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變 6 案（東側）變更內容示意圖

※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，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

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
（免填）	一、土地標示：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碼： 路　段 街　巷 弄　號 樓		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一、 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
二、 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
三、 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
四、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陳情位置、建議事項、變更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五、 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；電話：（04）22289111 轉分機 65201。

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　□是　□否

陳情人或團體代表：　　簽章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公開展覽宣傳單

寄件人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） 連絡電話：04-22289111 轉分機 65201

您所涉及變更案編號及變更位置如右，詳細內容請掃描上方 QRcode 或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計畫書圖電子檔，網址：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

收件人標籤黏貼處

印刷品

參加說明會者請攜帶本宣傳單到場